

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 辦法草案總說明

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考量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拘束精神疾病病人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涉及病人之重大權利事項，為提升精神疾病病人權利保障、強化精神醫療照護品質，並明確規範約束或隔離處置之執行要件、程序、期間及應注意事項，爰擬具「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名詞定義、約束工具之種類及醫療需要之定義。(草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
- 三、執行約束或隔離，須基於保護安全之目的始得為之。(草案第四條)
- 四、對病人執行約束或隔離措施，應遵行比例原則。(草案第五條)
- 五、基於尊重病人自主及促進病人參與之權利保障，醫療機構或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得應病人要求或視病人需要，協助共同擬訂替代方案及提供相關協助。(草案第六條)
- 六、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之依據、視查與評估期間及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七、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應遵行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八、停止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事由。(草案第十二條)
- 九、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前、執行期間及執行後應注意事項。(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十、醫療機構及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訂定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指引，並提供執行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一、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期間，重大事故通報機制。(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二、配合本法修正定明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 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二、本法第三十二條前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醫療機構因病人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前項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其具體程序、約束設備之種類、約束時間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約束：使用約束工具，限制病人移動或活動之行為。</p> <p>二、隔離：將病人安置在特定場域內，減少或限制其與環境或人員互動之行為。</p> <p>三、替代方案：指透過勸服、溝通、同理與其他情緒支持方法，或藥物治療方式，以取代約束或隔離處置。</p> <p>四、其他精神照護機構：指護理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職能治療所、精神復健機構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五、執行人員：指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醫療機構或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內參與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之人員。</p>	<p>本辦法之名詞定義。</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約束工具，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四肢約束帶或保護固定帶。 二、胸腹約束帶。 三、約束手套。 四、約束衣。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p>定明約束工具之種類。</p>
<p>第四條 醫療機構非因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事由，不得執行約束或隔離措施；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非因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者，亦同。</p>	<p>醫療機構、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約束或隔離，須基於保護安全之目的始得為之。</p>
<p>第五條 對病人執行約束或隔離措施，應遵行比例原則，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約束或隔離處置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約束或隔離處置為必要且對病人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p>前項第二款方法，非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病人或他人安全時，執行人員得視病人需要，考量替代方案之可行性與有效性。</p>	<p>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係為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透過約束或隔離處置之執行，以達到治療，或保護病人或他人安全之目的；惟鑑於約束或隔離處置係屬對於病人人身自由及行動自由之限制，定明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應符合比例原則，於非緊急危險之情況下，得視病人需要，採用可行有效之替代方案，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醫療機構或其他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入院或進入機構後，得應病人要求或視病人需要，協助其共同擬訂替代方案及提供相關協助。</p>	<p>為使替代方案發揮最大效果，降低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之必要性，同時，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尊重自主、促進病人參與、及早規劃或依需求滾動式調整其所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醫療需要，指病人經醫師評估有下列行為，無法配合或干擾治療，有穩定情緒、提供保護或其他迫切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意識不清或混亂。 	<p>定明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醫療需要之情形，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情緒躁動不安。</p> <p>三、衝動無法控制。</p> <p>四、難以配合必要之醫療處置，且影響自身健康或安全。</p> <p>五、其他影響自身健康或安全之重大情事。</p> <p>前項醫療需要，亦包含病人同意接受約束或隔離處置之情形。</p>	
<p>第八條 醫療機構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應依醫囑為之。但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p> <p>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執行約束處置，應經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認為必要時，始得為之。但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但書情形於執行後，應儘速由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確認執行之必要性；無必要性者，應即停止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修正。復考量若約束或隔離必須待醫囑開始得為之，實務運作上將難以即時維護病人或他人安全，爰增列對於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三項雖定明緊急避難之執行，惟此僅係於緊急情況下之權宜之策，醫療機構或其他精神照護機構於執行相關處置後，應儘速由相關人員確認病人當下以及執行後之情況有無符合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若不符合，或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停止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p>
<p>第九條 醫療機構、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時，應至少每二小時視查病人，並評估繼續接受約束或隔離處置之必要性。</p> <p>病人為未成年、高齡或有其他特殊醫療、健康與安全需求者，醫療機構得調整前項視查及評估時間。</p>	<p>定明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之視查及特殊需求者評估時間之調整，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醫療機構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應將方式、理由、評估頻率、起迄時間及其他必要事項記載於病歷或相關紀錄。</p> <p>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約束處置，應將方式、理由、起迄時間及其他必要事項記載於相關紀錄。</p>	<p>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醫療機構、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之應記載事項，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應遵行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維持環境安全。 二、維護病人隱私。 三、保護病人安全。 四、滿足生理需求。 五、提供心理支持。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p>定明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應遵行事項。</p>
<p>第十二條 病人於約束或隔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醫療機構、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應即停止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病情穩定而無繼續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必要。 二、經評估有不適合繼續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事由。 	<p>定明停止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事由。</p>
<p>第十三條 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前，執行人員得視需要移除病人身上具潛在性危險之物品。</p>	<p>基於病人安全考量，定明執行人員得視需要移除病人身上尖銳、可燃性或其他具潛在性危險之物品，避免病人於接受約束時掙脫後或於隔離處置期間，使用該危險性物品進而導致風險實現。</p>
<p>第十四條 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時，執行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場域應設置監看設備，或可供執行人員就近觀察病人情況。 二、依病情需要，定期視察病人之生命徵象、皮膚完整性、血液循環、活動度及其他事項。 三、及時滿足病人生理需求、提供心理支持，並維持環境舒適度。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注意事項。 	<p>定明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時應注意事項。</p>
<p>第十五條 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後，執行人員得視病人需要，說明執行之原因、提供病人心理支持，並協助其共同擬訂或調整替代方案。</p>	<p>為同理病人接受約束或隔離身心所受之不適，於約束或隔離處置執行完畢後，定明執行人員得視病人需要，再次說明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之原因，及鼓勵與建議病人運用適當之行為情緒處理模式，</p>

	共同擬定或調整替代方案，減少將來須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之情況。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及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訂定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指引，並提供執行人員相關之教育訓練。	為使執行人員對於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有所依循，定明醫療機構及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訂定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指引，並提供執行人員相關之教育訓練，建立執行人員於實務上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之正確觀念。
第十七條 執行約束或隔離處置期間，病人因約束或隔離發生死亡或重大傷害事故，醫療機構及其他精神照護機構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配合接受調查。	定明建立重大約束或隔離事故之通報機制，提升日後病人照護品質。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	配合本法修正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